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芜医保〔2023〕35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手术类项目使用特殊刀头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完善手术类项目使用特殊刀头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及时调整相关信息系统。各有关单位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及时做好收费系统调整，特别是支付类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等的更新维护。

二、严格执行刀头加收政策。各医疗机构应对照 25 号文件，根据手术级别、手术项目实际收费单价及特殊刀头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做好执行工作。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执行。

附：《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手术类项目使用特殊刀头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5 号）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